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<控股股东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>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，提升了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。公司对此程序的表决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
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施平

成玉宁

范顺增

年 月 日